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5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及独立作用，现将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宇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民商法学博士，2013年8月至2024年12月为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履职期间，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李宇	11	11	-	10	-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
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
议，在合规及法律风险方面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
期内，本人对2025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
票的情形。

(2) 2025年度列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期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宇	2	2	-	-

(3) 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
求，召集或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
业意见和咨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宇	审计委员会	6	6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	-
	提名委员会	1	1	-	-

(二)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
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研读最新法律法规，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合规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现场工作时间为 21 天，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关注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推行对公司的影响，组织公司董监高进行相关内容的培训，提升董监高法律素养，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给予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公司预计 2025 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核查。毕马威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与专业胜任的能力。毕马威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认真履行了其审计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表了客观评价。毕马威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提名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2）任免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3）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4）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5）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杨逊女士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及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职工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等要素进行充分了解，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具备任职能力。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杨逊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选举聘任流程符合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及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及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调整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4）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人及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及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与职责，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本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法律知识和执业经验，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合规运营与重大事项决策，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及重大事项开展情况。日常履职中，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常态化、高效率沟通，及时就经营决策、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事项进行沟通与研讨。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积极协助公司开展制度建设，参与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重要合同及信息披露

文件的修订完善工作，从法律层面提出专业修改意见，推动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制度更加健全。

为提升公司整体合规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本人积极组织并推动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开展法律合规培训，围绕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风险防范等重点内容进行专题讲解与实务指导，有效增强管理层依法决策、合规经营的意识与能力。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坚持从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公平公正角度出具独立专业意见，为公司稳健运营筑牢法律保障。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履职原则，持续跟踪最新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发展质量的持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宇

2026年4月14日